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A320-11R2

修正案号: 39-9190

一. 标题: 电气和电子通用安装-电瓶固定杆-标识/更换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生产序列号(MSN)列在 Airbus SB A320-92-1116中的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 和 A321-232 飞机,以及生产序列号(MSN)列在 Airbus SB A320-92-1118 中的 A320-251N 和 A320-271N 飞机。

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7-0161R1(2017年9月19日颁发,2017年9月20日改正);
- 2.CAD2016-A320-11R1,修正案号 39-9163;
- 3.Airbus AOT A92N001-16 初版(2016年8月25日颁发),或R1版(2016年10月10日颁发);
- 4.Airbus SB A320-92-1116 初版(2017年1月31日颁发);
- 5.Airbus SB A320-92-1118 初版(2017 年 1 月 31 日颁发)。

使用上述参考文件"3", "4", "5"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。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-A320-11R1 39-9163

#### 1.原因

数起事件报告称某些空客飞机上的电瓶杆失效。经对破损的杆件进行后续检查,发现失效是由于在部件制造过程中所使用材料的质量缺陷造成。每个电瓶通过两个杆件固定到飞机上。在其中一个杆失效的情况下,如果飞行中遇到严重颠簸或飞机硬着陆(hard landing),会导致电瓶移位,移位达到一定程度导致另一侧杆件脱开时,电瓶会向另一侧杆件翻滚。最终,电瓶可能会从其固定座中脱离并损伤继电器、电接头、接触器、空调管和周围结构。

该情况如果未被发现并纠正,可能会导致不能正常发电且不能自动恢复重要电网。

为解决该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颁布了 AOT (Alert Operators Transmission) A92N001-16 (后曾修订),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了CAD2016-A320-11 要求对四个电瓶杆(每个电瓶两个杆)进行重复性一般目视检查(GVI),并且,如果发现损伤,更换电瓶杆。

自 CAD2016-A320-11 颁布以来,破损电瓶固定杆的制造商已经被标识,可以对受影响的部件进行正确的识别并退出使用。因此,空客颁布了 SB A320-92-1116 和 SB A320-92-1118,对受影响的营运人提供了必要的说明。作为备件交付的杆件不受制造问题的影响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保留了被修订指令 CAD2016-A320-11 的要求,并且要求根据制造商的标识对电瓶固定杆进行更换。本适航指令同时提供了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本适航指令修订了可用杆件的定义和生效日期,并在适用范围中将 机型与相应的服务通告相关联。

## 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EASA AD 2017-0161R1 中"Required Action(s) and Compliance Time(s)"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 无

4. 等效替代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9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9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: 邢广华
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1-22321176